证券代码: 000611

证券简称: \*ST 天首

公告编码: 临 2020-33

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0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邱十杰委托董事李晓斌主持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,代表股份 51,347,7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15.19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0,0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11,347,7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11,347,7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11,347,7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 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17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11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816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253%;反对 2,911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94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535%;弃权 2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2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袁琳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